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其他农业农村 领域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的函

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财预[2022]2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农村领域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2]35号）要求，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其他农业农村领域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监管职责履行到位，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在4月底要达到30%、6月底要达到50%、9月底要达到75%以上、全年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的要求，各区目前实际支出进度缓慢，今后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拨付进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形成实际支出，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按照直达资金监管办法要求，各区要在监控系统中及时下达直达资金指标，及时、规范完成相关操作。

三、要督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能够及时投入使用，避免出现“钱等项目”。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加大农业农村领域直达资金监管力度，切实加强支出进度管理。

此函。



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